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怡岑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82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0008212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82121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_1100082121_ATTACH3.docx）

主旨：本府人事處本（110）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「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」相關配合事項案，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4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207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考核項目及檢核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定給與部分正確率：請依所附「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『資料正確性、即時性』有關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評分標準之檢核條件說明」，逐一檢核本年5月份報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）待遇資料，並確認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「每月檢核作業」之「用人費用資料-報送率查詢」及「用人費用資料-正確率查詢」均無誤後，於「本年5月26日」前填具「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年度5月份待遇查核結果表」，併同於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所產製待遇報表（如附產製步驟）及薪資清冊（請依待遇查核結果表內「說明3」於薪資清冊上註記相關事項），送交輔導區種籽教師複核及彙整。復請種籽教師彙集並完成複核後，於「本年6月4日」前（未配置種籽教師者仍請於本年5月26日前直接送交本府人事處）將前開各表件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府人事處（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）。

(二)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報送率：請於本年5月15日至6月30日填報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「依機關按年填報」表別之「109年度資料」。如適用表別係普遍性給與項目，機關全年度未有該支出亦須填報為「0」；所屬機關未具獨立預算由上級機關統一編列者，其用人費用由編列預算機關統一填報（即未具獨立預算之所屬機關毋須填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